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独立评估报告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声明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在本次评估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遵循公司内部作业流程及作业标准，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估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本次评估依据为评估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估对象负责。中诚信承诺，在评估对象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评估报告陈述内容客观、真实。

中诚信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研、取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管理进行了评估，对项目遴选的标准和依据进行了查验，对项目预测的环境效益目标给予了必要关注。

本报告旨在就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管理、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及信息披露提供第三方评估意见，本评估独立于信用评级，不对发行人或债项的资金偿付能力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信用评级结果相互独立。

评估意见

中诚信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和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对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进行评估。

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G-1等级，确认该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全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业务负责人

左嫣然 zuoyanran@ccxr.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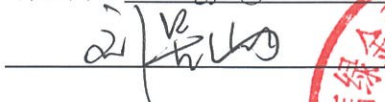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倪学媛 nixueyuan@ccxr.com.cn



项目组成员

刘星雨 liuxingyu@ccxr.com.cn



评估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2026年5月15日



发行要素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发行人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 180 天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租赁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基本信息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租赁”“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由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70 亿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MA5T5K9YXD。

经数次增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铁租赁注册资本为 70.0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公司下设一个独立核算的分公司，为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评估内容

中诚信通过审阅本期债券发行资料及结合访谈情况，根据《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信息披露四个维度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向评估

1、项目评估与遴选

国铁租赁参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对本期债券拟投向的项目进行筛选，参考标准可靠。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租赁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具体使用计划如表 1 所示，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情况详见表 2 所示。

表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租赁物	租赁物价值 (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 募集资金(万 元)	募集资金使 用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1	A 机车租赁项目	货运电力机车	140,980.46			
				50,000.00	1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	B 动车组租赁项目	动车组	148,934.52			
				50,000.00	100.00%	—
	合计		289,914.98	50,000.00	100.00%	—

表 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情况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用途	借款总额 (万元)	到期日	借款余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 额(万 元)
----	-----	-----	------	--------------	-----	--------------	---------------------------

1	甲银行		偿还银行贷款，穿透后全部最终用于支付 A 项目的租赁物采购款	27,000.00	2026-7-28	27,000.00	
2	乙银行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穿透后全部最终用于支付 A 项目的租赁物采购款	42,000.00	2026-6-27	42,000.00	50,000.00
3	丙银行		全部用于支付 B 项目的租赁物采购款	50,000.00	2027-6-29	49,300.00	
合计				119,000.00	—	118,300.00	50,000.00

(1) 项目合规性

中诚信审阅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的借款合同、租赁合同、划款凭证、三方协议等文件，确认募投项目均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合规性手续，未发现违规行为。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属于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租赁项目，装备应用于轨道交通，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章节下“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出的“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的内容。

2)符合交通运输部等部门于 2023 年 4 月发布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中提到的“推广使用先进交通装备”“推动重点城市群城际铁路规划建设 and 高快速路网融合发展。推进都市圈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等内容。

3)符合国务院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提出的“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为骨干，提升城际运输通道功能，加强核心城市快速直连，构建多节

点、网络化的城际交通网，实现城市群内主要城市间 2 小时通达”的内容。

4)符合国家铁路局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中提出的“到 2025 年，铁路创新能力、科技实力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更加先进适用”和“推动技术装备高端化、智能化、谱系化发展，打造现代化装备体系”等内容。

5)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1 年 2 月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融合发展。推进基础设施、装备、标准、信息与管理的有机衔接，提高交通运输网动态运行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打造以全链条快速化为导向的便捷运输服务网”的内容。

(3) 项目绿色属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 2 个项目均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租赁项目，发行人根据承租人对供货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供货人采购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用于经营，对应的租赁物包括动车组及车载设备和货运电力机车等。其中动车组均采用中国标准动车组“复兴号”核心技术，在设计上充分融入了轻量化、低阻力、高效牵引传动系统、再生制动能量回收等节能技术。列车具备智能运维系统，具备智能故障诊断及智能运维功能，无需人工检修，自动记录故障类型、位置与出现时间及图片、视频，结合传感器数据及图像数据，通过 AI 主动判断故障位置、类型并给出合理对策，同时还进一步优化车地

协同，使列车在安全性和舒适性上都有进一步的提升。货运电力机车采用大功率异步牵引电机、卧式主变流器、IGBT 元件组成的水冷变流器、单轴控制、微机网络控制系统、微机控制的制动系统、抱轴悬挂转向架、独立通风冷却等技术，机车单轴功率 1200kw，最高运用速度 120km/h。

动车组作为大容量、高效率的公共交通工具，能够有效替代私人小汽车和传统公路客运大巴在中短途城际出行中的份额，项目通过提供先进的动车组装备，将有效引导旅客向更低碳、更集约的轨道交通方式转移，从而大幅降低区域交通系统的整体碳排放强度和能源消耗。

货运电力机车采用外部电能驱动，运行中零尾气排放，显著降低碳排放与空气污染。其能源利用效率高于内燃机车，且随着电网清洁化比例提升，环保效益持续增强，是现代绿色货运的重要方式。

因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绿色项目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金融目录》”）中“8.绿色贸易-8.2 先进交通装备贸易-8.2.3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贸易”项下的“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活动中铁路机车车辆，高铁车组，以及……高铁配套设备的批发贸易活动”内容。具体绿色项目类别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类别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绿色金融目录》
1	A 机车租赁项目	8.绿色贸易-8.2 先进交通装备贸易-8.2.3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贸易
2	B 动车组租赁项目	

因此，本期债券全部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和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对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领域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评估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发行人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承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

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完善，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

中诚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绿色项目的相关资料以及公开获取的资料信息，对其未来可能实现的环境效益以及造成的环境影响风险进行评估。

1、项目的环境效益¹

中诚信通过定性维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

（1）促进交通结构优化，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对应的动车

¹ 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附表《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 0322—2024)》，该类项目环境效益未做披露要求，此处披露定性环境效益。

组投入运营后，能够有效推动区域客运结构向低碳集约化转型。动车组作为高效、大容量的公共交通载体，其核心作用是提供优质的低碳出行选择，大规模替代私人汽车和传统公路客运。相较于依赖化石燃料、人均能耗与排放显著更高的公路交通。同时，电力驱动的动车组和货运机车在运行中无尾气污染，实现终端零直接排放，项目从源头上降低区域交通系统的整体能耗强度和碳排放量，有力支撑国家交通领域“双碳”目标的落实。

(2) 提升能源效率，实现低碳运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应的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代表了先进的节能技术应用，能显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大幅降低单位公里的能耗水平，优于内燃机车及早期动车组。电力驱动模式本身即具备低碳特性，其运行排放主要取决于电网清洁度。伴随我国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动车组和电力货运机车的全生命周期碳足迹将持续下降，实现运营环节的深度节能减排。

(3) 增强区域交通便利性与安全性，夯实绿色出行基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落地能够显著提升区域交通的便利性与安全性。高频次、快速直达的便利服务可极大缩短通勤时间，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促进区域同城化发展。轨道交通通过领先的安全技术和专业调度，有效规避了公路交通常见的拥堵、恶劣天气及人为事故风险，为乘客提供了远高于其他交通方式的安全保障，提升公众对绿色出行的信任度与满意度，夯实绿色出行基础。

上述环境效益为中诚信基于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预测，实际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取决于拟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实际运营效果，未来或因技术标准、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租赁项目对应的动车组在投入运营后产生污染的风险极小，在可控范围内。动车组运行完全由电力驱动，不产生直接的碳排放和空气污染物，仅在列车通过时由于与轮轨和空气发生摩擦，可能对铁路沿线 200 米内居民区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对此，可通过优化轨道平顺性，采用无缝钢轨、减振扣件以及合理控制夜间班次密度等方式减轻环境影响。

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显著，且带来额外环境影响的风险较小。

(四) 信息披露评估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及标准和管理要求。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相关要求，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绿色项目进展以及环境效益实现情况；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绿色项目进展以及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相关要求。

评估结论

综上，根据募集资金投向评估、募集资金使用评估、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与信息披露评估，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G-1 等级，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全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

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本次评估结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附件一：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绿金”）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全球第四大评级机构）旗下专注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作为最早参与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诚信绿金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

作为中国绿色金融的市场引领机构之一，中诚信绿金将创新研究和产品服务研发作为长期重点发展战略，为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提供绿色债券评估、碳中和债券评估、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绿色银团贷款评估、绿色企业评估、绿色项目评估、绿色银行体系建设、绿色融资综合服务平台、ESG 报告与评级、金融机构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等服务；中诚信绿金拥有完备的绿色债券数据库、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 ESG 数据库等；在区域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服务、绿色银行服务、绿色债券评估、ESG 服务等方面均处市场领先地位。

中诚信绿金总部位于北京，在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依托中诚信研究院和中诚信国际的博士后工作站，致力于打造立足研究、创新为本的绿色金融市场引领机构。

评估范围

针对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依照截至报告发布日期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中诚信进行了评估认证，并出具评估意见。

评估依据

中诚信的评估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1.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
3. 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4.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外部评审指引》；
5.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6. 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

评估认证机构职责

中诚信在本次评估认证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遵循公司内部作业流程及作业标准，对评估认证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研、取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管理进行了评估，对项目遴选的标准和依据进行了查验，对项目预测的环境效益目标给予了必要关注，从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及信息披露提供第三方评估认证意见。

管理层职责

对于评估认证从业人员，中诚信管理层进行严格筛选，保证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

对于评估认证作业，中诚信管理层进行严格要求，规范公司内部作业流程、严控公司内部作业标准，保证评估认证作业的合规性，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的公正性、独立性、一致性和完整性负责。

绿色债券评估方法

中诚信以 2016 年 8 月发布的评级行业首个绿色债券评估方法《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为理论基础，开展绿色债券评估业务，评价绿色债券在资金投向、管理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使用方法的有效性，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该评估方法采用打分卡模式，从“募集资金投向评估”、“募集资金使用评估”、“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和“信息披露评估”四个维度，确认绿色债券最终评估结果，并通过 G1-G5 五个等级体现。

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体系符号内涵

等级符号	含义
G-1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G-2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很好，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很高
G-3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较好，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较高
G-4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一般，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一般
G-5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较差，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较低

评估团队介绍

中诚信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组建专业评估服务团队，提供可持续金融咨询及评估服务。公司下设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公司多位具有可持续金融背景高管担任委员，负责评估评审工作。绿色金融事业部成员拥有环境与金融专业背景，具有多年可持续金融研究与评估经验。

内部管理制度介绍

为保障评估业务有序开展，中诚信制定并出台《评估业务操作指南》，从防火墙设置、业务流程和业务质量控制等角度对具体作业流程及标准进行规范。根据该制度，中诚信建立防火墙机制，对评估业务与现有其它业务进行隔离，评估业务在人员、市场、档案方面保持独立性。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和/或其被许可人版权所有。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诚信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拷贝、重构、转让、传播、转售或进一步扩散，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诚信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它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特别地，中诚信对于其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中诚信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 a) 中诚信或其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可以控制或不能控制的错误、意外事件或其它情形引起的、或与上述错误、意外事件或其它情形有关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或损害，或 b) 即使中诚信事先被通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的评估结果，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中诚信对上述评估结果、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信息中的评估意见只能作为信息使用者投资时考虑的一个因素。相应地，投资者购买、持有、出售证券时应该对每一只证券、每一个发行人、保证人、信用支持人作出自己的研究和评估。